



北京地铁房山线一期视频监视系统更新改造工程
(设计)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北京地铁房山线一期视频监视系统更新改造工程（设计）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无批准（无（无）），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北京地铁房山线一期视频监视系统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在现场踏勘及既有设备参数调研后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、编制相关用户需求、招标配合（含设备、施工、材料用户需求书等）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配合，参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联络、设计交底、设计洽商变更、接口谈判及管理、厂验（如有）、配合项目施工及各阶段工程成果验收、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。具体信息详见招标文件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6094000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 房山区 北京地铁房山线

其它说明：设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。其中：（1）初步设计：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，满足工程实际需要；（2）招标用户需求书（含招标图纸）：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后45日历天，满足工程实际需要；（3）施工图设计：设计联络完成后90日历天，满足工程实际需要；（4）施工配合：自开工之日起，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。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工期安排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3.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 3.2投标人

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（轨道交通工程）专业甲级（含）以上设计资质。 3.3投标人具有近5年（合同签订日期应处于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）已签订的城市轨道交通新建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设计业绩。 3.4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投标人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。 3.5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应当承担责任的。 3.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-07-15 17:00:00 - 2025-07-21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index.html>（首页-统一入口-项目建设项目类交易系统-多行业共享系统）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-08-05 15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并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，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。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，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，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企业 CA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 上发布。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

联系人： 叶晓宇

联系电话： 010-62293844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人账号： 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24层

联系人： 赵悦、王伟宇

联系电话： 17611481012 、 15650701921

电子邮件： bjzczbb@163.com

传真： /

网址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